

1. 检查单: 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2. 检查项: 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, 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的行为进行检查
3. 检查内容: 是否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的行为进行检查。
4. 检查标准:
  - (1) 依据名称:

《反兴奋剂条例》第九条 第十条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
  - (2) 依据条款:

《反兴奋剂条例》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药品批发企业, 具备下列条件, 并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 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:

    - (一)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;
    - (二) 有专储仓库或者专储药柜;
    - (三) 有专门的验收、检查、保管、销售和出入库登记制度;
   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的验收、检查、保管、销售和出入库登记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有效期 2 年。

第十条 除胰岛素外,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蛋白同化

制剂或者其他肽类激素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

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，到期重新审查发证。

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，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。